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就交易事項(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組成通函一部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ii) 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收購協議執行、生效或完成，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對收購協議條款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及
- B. 按董事之建議：
- (i) 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0.16港元(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應付之有關末期股息總金額稱為「最低金額」)，及

- (ii) 待完成收購協議及在此規限下，宣派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所載之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聯合地產股份」）收市價乘以2,293,561,833再扣減最低金額之額外金額（「額外金額」）作為上述末期股息以外及計入末期股息之額外金額；

惟

- (a) 在完成收購協議之規限下，末期股息之總金額（即最低金額及額外金額）即時不以現金支付，惟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權益票據（定義見通函，為賦予權利促使發行繳足聯合地產股份之票據，以提供予本公司作為完成收購協議後之代價）為利益，向於董事所指定及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實物分派償付，擬為股東之本公司每股股份將有權獲得聯合地產股本中1.309股繳足股份，惟儘管如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項下之任何及一切權利，包括處理碎股權益之權利（及尤其是出售碎股權益及保留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其他困難個案（及尤其是倘股東居住或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將致使其收取聯合地產之股份或股份權利屬不便或不實際可行）；及
- (b) 除非已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過往進行實物支付，否則末期股息之最低金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0.16港元），會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日期，向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支付並隨附以股代息選項，本公司股東可據此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以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者，「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以及有關認購協議之一切文件(包括發行文件(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定義及描述見通函)；
- (c) 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董事按彼所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一切有關文件(包括發行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實施根據認購協議及與此一切有關文件(包括發行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受限於(a)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止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截止日期**」)；及(b)在投資者於截止日期持有(i)已發行新鴻基股份(定義及描述見通函)最少15%或(i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最少15%之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按已轉換或已行使之基準)之前提下，選舉何志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於截止日期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起生效。」
- 4. 「**動議**受限於(a)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止日期分別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及(b)在投資者於截止日期持有(i)已發行新鴻基股份最少15%或(i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最少15%之新鴻基股

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按已轉換或已行使之基準）之前提下，選舉梁伯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於截止日期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鑑簽立或任何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為出席大會。
3.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形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kf.com)。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如此行事；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